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宜靜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364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\_1130036416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03641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「113學年度  
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及「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」，詳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17577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：係與國內外博物館  
合作，將藝術資源帶進偏鄉、離島與全臺各地，並徵選  
各縣市單位(含各縣市教育局(處)國教輔導團、中小學  
校、大專校院以及藝文機構等)做為推動本計畫之主要窗  
口，徵選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日止。

(二)「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」：係招募對於《游於藝》展覽  
主題有興趣之畫作進行導覽之學生進行競賽，報名對象  
為國小至高中(職)學生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4  
月8日止。



三、檢附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盟主申請及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各乙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楊先生，電話02-28821612轉66682。

四、各級學校如欲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，可於113年3月8日盟主遴選結果於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網站公告後，逕向盟主學校(香山高中)洽詢進行申請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(含附件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新竹市立中學(含附件)、新竹市立小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